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2-023)及《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经查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8,346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4,999,997 | 人民币普通股 |
| 唐中义 | 3,083,520 | 人民币普通股 |
| 韦广权 | 1,886,517 | 人民币普通股 |
| 蔡永军 | 1,799,999 | 人民币普通股 |
| 卞宏群 | 1,630,007 | 人民币普通股 |
| 季自汉 | 1,336,519 | 人民币普通股 |
| 仲庆宏 | 1,026,042 | 人民币普通股 |
| 盐城市恒利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570,002 | 人民币普通股 |
| 奚洁 | 5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陈晓东 | 529,936 | 人民币普通股 |

现更正为: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8,346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4,999,997 | 人民币普通股 |
| 蔡永军 | 1,799,999 | 人民币普通股 |
| 季自汉 | 1,336,519 | 人民币普通股 |
| 仲庆宏 | 1,026,042 | 人民币普通股 |
| 韦广权 | 919,939 | 人民币普通股 |
| 卞宏群 | 815,003 | 人民币普通股 |
| 唐中义 | 770,880 | 人民币普通股 |
| 盐城市恒利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570,002 | 人民币普通股 |
| 奚洁 | 5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李珍 | 365,275 | 人民币普通股 |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仲汉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娄正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煜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增减变动(%) |
|---|---|---|---|
| 资产总额(元) | 2,552,276,229.13 | 2,372,726,102.66 | 7.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1,627,582,371.82 | 1,611,126,372.40 | 1.02% |
| 总股本(股) | 160,000,000.00 | 160,000,0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0.17 | 10.07 | 0.99%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 |
| 营业总收入(元) | 316,610,977.00 | 166,791,045.82 | 89.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6,455,999.42 | 10,292,070.65 | 59.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8,380,773.09 | -64,867,522.39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4 | -0.41 | 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28 | 0.064 | 60.6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28 | 0.064 | 60.6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 | 0.64% | 0.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 | 0.64% | 0.3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92,454.2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23,00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4,651.51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68,629.5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117,986.53 | |
| 合计 | 563,489.71 |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8,346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4,999,997 | 人民币普通股 |
| 蔡永军 | 1,799,999 | 人民币普通股 |
| 季自汉 | 1,336,519 | 人民币普通股 |
| 仲庆宏 | 1,026,042 | 人民币普通股 |
| 韦广权 | 919,939 | 人民币普通股 |
| 卞宏群 | 815,003 | 人民币普通股 |
| 唐中义 | 770,880 | 人民币普通股 |
| 盐城市恒利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570,002 | 人民币普通股 |
| 奚洁 | 5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李珍 | 365,275 |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
|---|
| 1、营业收入增长89.82%,是由于公司并表范围较去年同期有所扩大;<br>2、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60%,原因是公司合并业营业收入扩大,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所提升。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股东 | 仲汉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履行中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 | - |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 | | | |
|---|---|---|---|---|
|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 | | |
|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 30.00% | ~~ | 50.00% |
|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6,194,411.82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公司通过强化管理,提升企业之间的协同效应,有效控制单位产品消耗;强化市场销售,提升市场份额以及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绩提升等均有效提高利润总额。 | | |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参加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仲汉根先生、副总经理陈晓东先生、财务总监娄正霞女士、董事会秘书赉银良先生、独立董事郭健生先生、保荐代表人汪岳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编号:临2012-010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8日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杭齿集团综合大楼二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茅建荣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人) | 49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82,218,150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0.54 |

公司在任董事9人,6人出席会议,顾昶女士、姜国勇先生、骆家马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没有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李立峰先生、屠鹤雷先生因工作原因没有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虞文燕、薛冰莹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
| 282,218,15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2、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
| 282,218,15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3、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
| 282,218,15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4、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
| 282,218,15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5、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
| 281,018,150 | 99.57% | 1,200,000 | 0.43% | 0 | 0.00% |

6、审议通过《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
| 282,218,15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
| 282,218,15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
| 282,218,15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团队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
| 282,218,15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虞文燕、薛冰莹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杭齿前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2-15

#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5,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4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816 |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604 |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3 | 08*****110 | 铜陵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五、咨询机构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铜陵市铜官大道1288号

3、咨询联系人:王先龙、洪燕

4、咨询电话:0562-3862867

5、传真电话:0562-3861769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2-19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4月1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2年5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5月18日开市时起恢复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9

#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3月9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2012)浙杭民商初字第15号]和民事裁定书[(2012)浙杭商初字第15-1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诉本公司(被告二)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并受理原告要求对被告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申请,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4839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该事项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本公司又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交的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变更第二项诉讼请求,将第二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退还货款和承担损害赔偿共计6193.414万元,其中返还货款4839万元,损害赔偿1354.414万元。

目前案件尚在原被告举证阶段,尚未进入实质性审理阶段。本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2-026

#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PBS项目被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及国家资金补助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科学院新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2]825号),公司年产2万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产业化项目被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及国家资金补助计划,可获得国家补助资金1,500万元,国家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设备采购和产业化研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收到该笔补助资金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2-032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18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翠竹路27-2号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章熙骏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125,121,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75%。

2、出席会议的董事:章熙骏、钟新民、孙其钊、周茂权、谢襄郁、阳伟中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季德钧、梅蕴新、廖志佐

出席会议的监事:陶武、王敏、刘艺霞

出席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张志成、副总经理宋连宝、运营总监阎林、财务总监陈罗曼、技术总监崔寒松、销售总监刘学明、投资总监杨金华、董事会秘书黄锡军、总经理助理李爱国、郭衡桂、马国钧。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岳秋莎律师、盛芳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12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5,12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5,12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5,12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4-002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90,293.5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750,750.21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6,798,349.58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6,010,000元,尚余未分配利润30,788,349.58元结转下一年度。

2011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25,12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2012年的财务审计费约为7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25,12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数拟由换届前的11人调整为换届后的15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25,12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125,12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章熙骏、李飞影、孙其钊、谢襄郁、周茂权、阳伟中、赵瀛生、肖笛波、刘学明、闾林共10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梅蕴新、廖志佐、闻心达、莫凌侠、玉维卡共5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10名董事与5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的规定,经梅蕴新先生、廖志佐先生、闻心达先生、莫凌侠女士、玉维卡女士授权,公司已将梅蕴新、廖志佐、闻心达、莫凌侠、玉维卡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其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材料报送深交所,深交所对梅蕴新、廖志佐、闻心达、莫凌侠、玉维卡5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

同意章熙骏、李飞影、孙其钊、谢襄郁、周茂权、阳伟中、赵瀛生、肖笛波、刘学明、闾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均为125,121,28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梅蕴新、廖志佐、闻心达、莫凌侠、玉维卡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均为125,121,28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金华、刘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刘艺霞已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杨金华、刘红、刘艺霞三名监事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杨金华、刘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均为125,121,28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季德钧先生宣读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岳秋莎、盛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云天律意字(2011)第613-1号]。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8日**

附件:《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将公司章程中的"总经理"修改为"总裁","副总经理"修改为"副总裁"。

二、第十一条原文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运营总监、技术总监、投资总监和销售总监。

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第四十三条原文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10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第一百零六条原文为: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修改为: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五、第一百二十四条原文为: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运营总监、技术总监、投资总监和销售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2-033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8日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4月18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后在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1人)。赵瀛生董事因出差,委托谢襄郁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章熙骏董事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章熙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李飞影、孙其钊为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表决结果均为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委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李飞影为公司总裁,聘任黄锡军为董事会秘书,委任陈薇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表决结果均为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李飞影为公司总裁,聘任黄锡军为董事会秘书,委任陈薇为证券事务代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聘任周茂权、谢襄郁、肖笛波为公司副总裁,陈罗曼为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表决结果均为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周茂权、谢襄郁、肖笛波为公司副总裁,陈罗曼为财务总监,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章熙骏　成员:李飞影、孙其钊、周茂权、谢襄郁、肖迪波、刘学明、闾林、梅蕴新(独立董事)、廖志佐(独立董事)、闻心达(独立董事)、莫凌侠(独立董事)、玉维卡(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廖志佐(独立董事)　成员:玉维卡(独立董事)、梅蕴新(独立董事)、孙其钊、谢襄郁。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梅蕴新(独立董事)　成员:闻心达(独立董事)、莫凌侠(独立董事)、廖志佐(独立董事)、章熙骏、李飞影、孙其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闻心达(独立董事)　成员:梅蕴新(独立董事)、廖志佐(独立董事)、莫凌侠(独立董事)、章熙骏、李飞影、孙其钊。

上述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表决结果均为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8日**

附:简历

1、章熙骏先生,现年57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就读于广西商业专科学校、中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专业、广西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班。2010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党委书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副董事长,中国企业家协会理事,中国旅游车船协会副会长,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党代会党代表,广西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委员。1981年5月至2009年12月在桂林市政府机关工作。曾任桂林市市委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第九届党代会党代表,桂林市计委副主任、主任、党组书记,桂林市政府第一副秘书长、市长助理,桂林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兼市物价局局长,市信息办主任,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主任。

章熙骏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副董事长,为其委派的股权代表,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飞影先生,现年44岁,研究生学历。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1996年至2012年3月在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曾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招商局副局长,经济贸易局局长,园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发展和改革局局长,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中共桂林市七星区委委员,七星区政协委员。2004年至今为桂林市青年联合会常委。

李飞影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委派的股权代表,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孙其钊先生,现年49岁,大专学历。1998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桂林市无线电二厂生产科副科长、技术管理办公室主任,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体制科副科长,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董事长助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代总经理,桂林山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孙其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委派的股权代表,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4、周茂权先生,现年48岁,硕士,高级经济师。2000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桂林市旅游局科长,防城港市旅游局副局长,广西旅游局市场开发处副处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营销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桂林龙脊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茂权先生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5、谢襄郁先生,现年46岁,大专学历。1998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财务负责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谢襄郁先生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6、肖笛波先生,现年44岁,经济师。198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1987年7月-2000年4月在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曾任企业科副科长。2000年4月至2012年3月在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集琦集团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财务总监,桂林臣仕广告公司董事长,集琦俊龙医疗电子公司董事长,韶关集琦药业公司董事,集琦实力公司董事,集琦大药房连锁公司董事,陕西集琦康尔公司董事,桂林润琦房地产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集琦集团董事、总经济师,桂林迪奥特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市桂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肖笛波先生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7、陈罗曼女士,现年49岁,研究生